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6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	违法事实	行政执法依据	行政处罚结果	救济渠道
洛城执罚决字〔2020〕第067号	洛阳念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8日晚,在未经洛阳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将洛阳市老城区经七路与魏紫路交叉口往南2块绿化带绿篱损坏56.16平方米并占用(其中一块地址位于:经七路与魏紫路交叉口往南150米路东,长10.8米,宽2.6米、另一块地址为:经七路与魏紫路交叉口往南350米路西,长10.8米,宽2.6米);砍伐城市行道树2株,胸径均为13公分。	《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罚款拾贰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	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